

10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0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一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 下題中，日期年度均以西元年記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 下列何者非屬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合法分割的時機？
 - 發明專利申請書初審核駁審定書送達後第 20 天。
 - 發明專利申請案初核准審定書送達後第 30 天。
 - 發明專利申請案再核准審定書送達後第 95 天。
 - 發明專利申請案仍在初審階段。
 - 下列何者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 確認往生者死因的方法。
 - 開鎖的方法。
 - 瑞德西韋 (remdesivir) 化合物作為治療武漢冠狀病毒肺炎的用途。
 - 觀賞用的基因改造蘭花。
 - 有關發明專利說明書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發明名稱中不得僅記載「物」、「方法」、「裝置」。
 - 說明書均應記載一個以上發明之實施方式說明。
 -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專利審查官不可用申請後公開之專利或非專利文獻來支持其理由。
 -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 有關發明專利「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研討會論文集載明某篇論文之作者 A，申請人 A 及 B 於該論文公開

後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所述之某篇論文不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

- (B) 研討會論文集載明某篇論文之作者 A 及 B，申請人 A 於該論文公開後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原則上，推定所述之某篇論文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
- (C) 於主張之優惠期內，若有他人就相同發明先提出申請，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是可以排除他人申請在先之事實。
- (D) 基於「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情事，若要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無須事先於申請時聲明公開事實。

5. 有關軟體相關發明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程式語言，因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B) 商業方法本身之發明，因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C) 商業方法附加電腦硬體，即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 (D) 利用深度學習人工智慧衍生之篩選藥物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

6. 一項請求項與先前技術的差別只在於溫度範圍的不同，請求項所請溫度範圍是 60°C~100°C，下列何者先前技術的公開，使所請發明仍具有新穎性？

- (A) 先前技術具體揭露範圍 50°C~200°C。
- (B) 先前技術具體揭露範圍 60°C~200°C。
- (C) 先前技術具體揭露範圍 75°C~200°C。
- (D) 先前技術具體揭露特定溫度 90°C 和 120°C。

7. 有關發明專利進步性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不可將二個以上引證予以組合後作為「主要引證」，判斷該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
- (B) 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 (as a whole) 為對象，判斷該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
- (C) 得以一份引證文件中不同部分之技術內容的結合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
- (D) 判斷該發明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應考量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之關連性或共通性。

8. 有關發明專利先申請原則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同人於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發明，若申請人協議不成，

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所有相關申請案均應不予專利。

- (B) 同日申請之發明A以下位概念表現，而另一申請之發明B以上位概念表現時，基於先申請原則應核駁發明B。
- (C) 先申請原則非屬不予專利的事由。
- (D) 先申請原則僅能適用在不同申請人。

9. 有關專利舉發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舉發為公眾審查制度，因此舉發之提起，原則上除專利權人本人以外之任何人均得為之。
- (B) 以發明專利分割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提起舉發者，審查時依舉發時的規定來審查。
- (C) 以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之情事提起舉發者，審查時依舉發時的規定來審查。
- (D) 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提起舉發者，審查時依舉發時的規定來審查。

10. 有關國內優先權之主張，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先申請案有主張國際優先權，後申請案亦可就先申請案記載於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的相同發明來主張國內優先權。
- (B) 先申請案係為一發明分割案，後申請案不可就該先申請案記載於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的相同發明主張國內優先權。
- (C) 國內優先權主張之判斷，係以先申請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依據，而不僅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D) 先申請案中未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部分發明，可以在其他後申請案中被主張國內優先權。

11.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的時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後，於智慧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前的任何時間。
- (B) 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後，申請人依該通知書所載之指定期間提出修正。
- (C) 提出再審查之申請時。
- (D) 以上皆是。

12. 下列有關修正之敘述，何者會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 (A) 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雖已引述特定先前技術文獻，但未詳細敘述該文獻內容時，申請人補充敘述該文獻的詳細內容。
 - (B) 審查意見通知書載明說明書內容揭露不充分，申請人補充增加先前技術的內容。
 - (C) 修正限縮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時，可修正限縮發明的功效以對應之。
 - (D) 將僅揭露於圖式之技術特徵，以文字撰寫同時修正載入於請求項及說明書中。
13. 有關最後通知，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先前審查意見通知書中已記載暫無不准專利事由之請求項，就該等請求項之範圍內，另發現其他不准專利事由時亦得發出最後通知。
 - (B) 核發最後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須符合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之訂正及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修正限制事項才得以修正。
 - (C) 分割案與原申請案先前審查意見中已通知內容皆相同時，針對分割案可逕發出最後通知。
 - (D) 初審已經核發申請人最後通知，申請人申請再審查時，因修正而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再審查得逕核發最後通知。
14. 有關我國專利可運用之加速審查相關機制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針對已公開之發明申請案，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實施時，該非專利申請人可以申請優先審查。
 - (B) 台日係簽訂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不論是被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在臺灣或是日本先提出申請，只要在任一國先拿到核准審查意見，均可到另一國提出PPH。
 - (C) 非專利申請人不可以提出PPH申請。
 - (D) 專利申請案收到我國審查意見書後，申請人收到有PPH合作之國家已經核准之審定書，仍可依據外國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於我國提出PPH申請。
15. 有關於擬制喪失新穎性的發明內容相同，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完全相同。
 - (B) 差異僅在文字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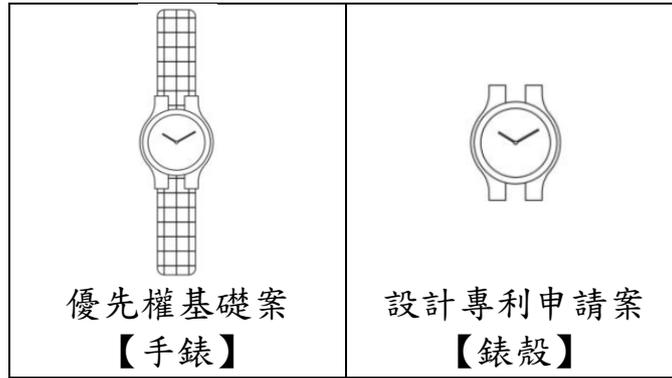
- (C) 差異僅在依通常知識者能等效置換。
- (D) 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技術特徵。

16. 有關專利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內更正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時，專利權人得於申復時提出更正。
 - (B) 發明專利於民事訴訟案件繫屬中，另於智慧局亦有一件舉發案件繫屬審查中，雖然已經過了通知答辯，專利權人仍可申請更正。
 - (C) 只要沒有舉發案件繫屬之發明專利，專利權人得主動於任何時間申請更正。
 - (D) 以上皆是。
17.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下列請求項：
- 「1. 一種空調裝置，包含有風量調節機構及風向調節機構……。
 - 2. 如請求項1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有波浪狀表面。
 - 3. 如請求項1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包含一定時器。
 - 4. 如請求項1及2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包含一濾網。
 - 5. 如請求項2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包含一感測單元。」
- 若就以上內容判斷，則上述請求項記載何者不正確？
- (A) 請求項2。
 - (B) 請求項3。
 - (C) 請求項4。
 - (D) 請求項5。
18. 有關發明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
 - (B) 有關物品構造之請求項得以附圖界定。
 - (C) 申請專利範圍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
 - (D) 申請專利範圍必須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
19. 有關發明專利產業利用性之概念，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該技術手段必須要實際被製造或使用，才能符合產業利用性。
 - (B) 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之發明，仍不具產業利用性。
 - (C) 若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產業利用性，亦不可能符合可據以實現的要件。
 - (D) 判斷是否具產業利用性，係以說明書的記載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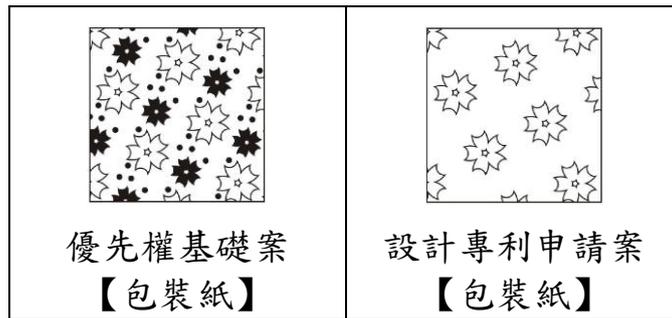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而可據以製造及使用。

20. 有關設計專利的設計名稱記載，下列何者正確？
- (A) 收音機及錄音機。
 - (B) 汽車及汽車玩具。
 - (C) 收錄音機。
 - (D) iPad。
21. 有關「發明與新型專利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適用要件，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與新型專利的所有請求項必須完全相同。
 - (B) 發明與新型專利之申請日必須相同。
 - (C) 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
 - (D) 申請時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中，均須聲明同日分別申請相同創作之事實。
22. 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為2020年1月6日，其優先權日為2019年11月20日。下列刊物何者不能做為核駁該申請案新穎性及進步性的先前技術？
- (A) 在國內極少數人知曉的拉丁文字，於19世紀末印刷的讀物。
 - (B) 刊物有再版的情況，初版發行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再版發行日期為2020年3月1日。
 - (C) 未載有發行日期之外國刊物，但輸入國內的日期為2019年6月1日。
 - (D) 載有發行日期2019年11月的國內書籍。
23. 下列何者不屬於專利法中人類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 (A) 口服止痛藥物止痛的方法。
 - (B) 使用口服疫苗預防疾病的方法。
 - (C) 利用化合物治療牙周病，達到美白和除去牙菌斑功效的方法。
 - (D) 口服避孕藥避免女性懷孕的方法。
24. 有關設計專利優先權的「相同設計」判斷，下列何者不應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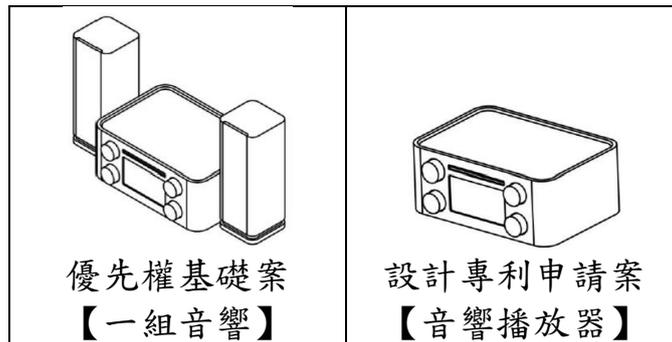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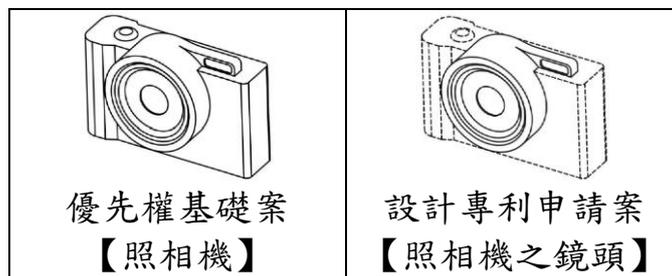
(B)



(C)



(D)



25. 有關新型之定義，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 (B) 範疇包含物品及方法。
 - (C) 應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或組合。

(D) 物品之層狀結構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規定。

26. 下列請求項何者非屬新型專利保護標的？

- (A) 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 (B) 一種絕緣鞋底，其係由天然橡膠及軟化劑所組成。
- (C) 一種花瓶，其瓶口係呈橢圓形，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
- (D) 一種竹筴，其形狀呈細長圓柱狀，該竹筴之一端部為圓錐形且其周緣呈螺紋狀，其特徵在於：竹筴加工成形後，浸泡於殺菌劑中 10 至 25 分鐘，浸泡後置入烤箱中烘乾。

27. 有關設計專利新穎性之審查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 (A) 可就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結合進行比對。
- (B) 只能就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單獨比對。
- (C) 可就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結合進行比對。
- (D) 可就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公開形式（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的結合進行比對。

28. 有關設計專利「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是一個虛擬之人。
- (B) 具有申請時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
- (C) 是新穎性的判斷主體。
- (D) 是創作性的判斷主體。

29. 下列何者非屬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 (A)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B) 國慶煙火。
- (C) 人造石。
- (D) 一組之沙發。

30. 下圖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若構成近似，甲在 2020 年 1 月 6 日提出一件「汽車」設計專利申請案（先申請案），嗣後在 2020 年 6 月 1 日獲准公告，乙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提出一件「玩具車」設計專利申請案（後申請

案)。有關後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判斷，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具新穎性。
- (B) 不具創作性。
- (C) 擬制喪失新穎性。
- (D) 得准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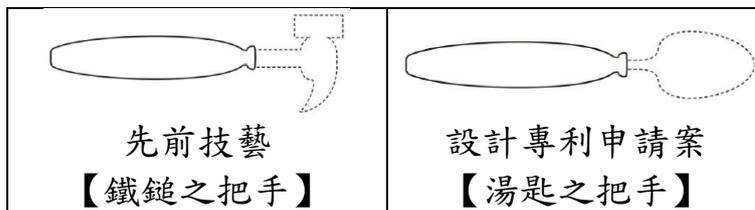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三) 下題中，日期年度均以西元年記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一、(20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先前技藝為「鐵鎚之把手」，若就下圖所揭露之內容予以判斷，請問：

- (1) 該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新穎性」？請說明理由。(10分)
- (2) 該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具「創作性」？請說明理由。(10分)



二、(20分)

專利申請人甲大學於2020年3月1日向智慧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係有關一具有抗菌能力之口罩，其特徵主要是口罩內層塗覆特定新穎組合物，使口罩得以於口鼻接觸處抗菌，能延長口罩使用時間。該案發明人為小吳和小張兩位。

智慧局經過審查後，審查官找到揭露相同發明內容足以當新穎性前案的論文，論文公開日期是2019年4月5日，惟該論文作者除小吳和小張兩位

外，尚有小王和另一美國人 John，總共四人，論文上描述小王在甲大學服務，John則在一家生技公司服務。同時，審查官也找到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公開由甲大學所開記者會之 youtube 影片，記者會說明該大學有發明具有抗菌口罩，惟對於主要抗菌新穎組合物內容無任何揭露。

- (1) 請問審查官第一次發審查意見通知書時，是否可用論文作為核駁新穎性的引證前案？（2分）理由為何？（3分）申請人可如何申復或是提出什麼文件來克服？（5分）
- (2) 請問審查官第一次發審查意見通知書時，是否可用 youtube 內容作為核駁新穎性的引證前案？（2分）理由為何？（3分）申請人可如何申復或是提出什麼文件來克服？（5分）